

# 关于开展“国庆、中秋”节日期间 学校安全检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开发区城乡管理局，市蜀冈—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，市生态科技新城社会事业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国庆、中秋假期即将来临，为确保全市学校（含幼儿园，下同）假期安全，根据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开展“国庆、中秋”节日期间安全检查的通知》（扬安专治办【2020】22号）通知要求，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开展“国庆、中秋”节日学校安全检查活动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主要内容。**各地各校要结合校园和校车专项整治行动目标任务，针对消防安全、治安防控、校车与交通安全、食品安全、危化品安全、建筑与施工安全、实习实训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等开展一次不留死角的安全检查活动，重点对人员集中场所及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场所进行检查，全面消除各种安全隐患。

**二、检查组织形式和方法。**本次安全检查采取学校自查和主管部门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**一是学校自查。**学校要对检查出来的各类安全隐患进行登记，建立台账，制定整改措施，明确整

改责任人和时间，严格落实“五个一”包案工作制度(即一个问题、一名领导、一套班子、一个方案、一抓到底)，及时整改。对本次检查中新发现安全隐患，须按要求及时录入“江苏省校园安全风险管控系统”和“安全生产问题处置监管平台”。**二是逐级实施核查。**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力量,逐级核查辖区内所属学校的安全检查情况,核查学校安全检查是否全面、隐患台账是否真实、整治措施是否有效、隐患是否已经排除等。市教育局将根据各地各学校自查核查情况，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校园和校车专项整治行动初检验收。

**三、相关事项。**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市直各学校请于 10 月 10 日前，将本地本校安全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到市教育局安保处（联系人：白路，电话：87366433）。

扬州市教育局

2020 年 9 月 21 日